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收到其参股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通知，称其正在筹划关于其控股子公司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35，证券简称：天士力）的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中央药业持有天士力集团 12.15% 股权，为中央药业参股公司，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根据天士力集团的通知，上述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